

111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1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國文科	2	鐘點教師每週16節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三個月一聘。
國中體育科	1	鐘點教師每週10節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三個月一聘。
國中表演藝術科	1	鐘點教師每週12節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三個月一聘。
國中家政科	1	鐘點教師每週15節	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三個月一聘。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111年8月10日至111年8月1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k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招考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k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以後 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有意應徵者請依各次招考報名期限，

將報名表及簡歷表電子檔寄給本校 教務處 張康齡主任 klchang@ckjh.tc.edu.tw

(一) 第1次招考：111年8月14日(星期日)下午18:00前。

(二) 第2次招考：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8:00前。

(三) 第3次招考：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

(四) 第4次招考：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8:00前。

※如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下次招考將另公告取消。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8分鐘，試教內容如下，請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

試教內容：依據本校網站111學年度二年級上學期教科書公告版本：

國文為翰林版；健康與體育為康軒版；表演藝術為康軒版；；家政為康軒版。

(二) 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5分鐘。

(三) 甄選成績依試教、口試成績80分以上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八、應試者請備下列資料：

(一)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證件如有不實，除負法律責任外，一切後果自負。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到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三)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四) 個人教學檔案。

九、甄選日期

各次招考當日上午10: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可資證明身份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錄取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再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依總成績80分以上高低順序，公告正取名額及備取若干名。各次招考甄選日期如下：

(一) 第1次招考：111年8月15日(星期一)。

(二) 第2次招考：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三) 第3次招考：111年8月17日(星期三)。

(四) 第4次招考：111年8月18日(星期四)。

※如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下次招考將另公告取消。

十、錄取結果：各次招考將於甄選當天21：30前公告甄選結果。錄取人員將以電話通知，另擇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到本校教務處報到。如逾期未應聘，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聯絡方式：

1. 電洽教務處張康齡主任—(04) 24925710。
2. 本校地址：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157號。
3. 電話：(04) 24927226分機101。

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次招考)

編號 【由學校填寫】		(請貼上數位照片)
應徵科別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最高學歷 科系	1. _____大學 _____系(科) 2. _____大學 _____所	※若有碩士學歷 請二者皆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科別文號		
聯絡電話及 手機號碼		※放榜通知
聯絡住址		
總分		※由學校填寫
名次		※由學校填寫

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表(至多2頁)

姓名				照片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教師證登記科別				
教師證登記文號				
求學歷程				
高中畢業學校				民國 年 畢
大學畢業學校				民國 年 畢
研究所畢業學校				民國 年 畢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起迄	
服務學校			起迄	
服務學校			起迄	
服務學校			起迄	
個人自傳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
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
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